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說明

社區防疫組彙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說明

### 壹、春節檢疫專案內容

- 一、實施期間：自本（110）年 12 月 14 日零時至明（111）年 2 月 14 日 24 時止(航班抵臺時間)
- 二、實施對象：於前述期間入境之人員，不包括因監測發現新興變異株而重啟「重點高風險國家」專案管制以及境外生、移工及漁工專案等專案許可入境人員。
- 三、方案內容：本專案計擴增以下 3 項檢疫方案：
  - (一) 通案原則：
    1. 入境人員一律檢疫 14 天，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第 13 至 14 天)PCR 檢測。
    2.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防疫旅宿同住，返家後亦可同住一室。
    3. 位於離島地區之旅客或本島無自宅或親友住所者，入境後維持於本島進行 14 天檢疫至期滿。
    4. 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實施電子圍籬(不含入住集中檢疫所者)，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人員、外事警察、學校進行關懷。
  - (二) 入境人員可依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及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條件，由下述 3 項方案中擇一執行，所有方案中有關「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係指完整接種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或我國專

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

1. 方案 A(14+0+7)：入住防疫旅宿檢疫 14 天(入境日為第 0 天)；入境人員於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第 13 至 14 天)PCR 檢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7 天公費家用快篩 1 次。
2. 方案 B(10+4+7)：前 10 天(入境日為第 0 天)入住防疫旅宿，後 4 天在家居家檢疫，入境人員於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第 13 至 14 天)PCR 檢測，於防疫旅宿檢疫第 10 天增加 1 次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可於檢疫第 11 日返家居家檢疫至期滿(入境日加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進行快篩。後 4 天在家居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惟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得採 1 人 1 室區隔居家檢疫者及非居家檢疫者同住檢疫，同戶內同住者未滿 12 歲、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或已完整接種但未滿 14 天者，入境人員均不得擇此方案。
3. 方案 C(7+7+7)：前 7 天(自入住防疫旅宿時刻起算滿 168 小時)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後 7 天在家居家檢疫至檢疫期滿(入境日加 14 天)。入境人員入境時須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未滿 12 歲之幼童因尚無可接種疫苗，陪同其一起入境之成人如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

且滿 14 天，則其即符合此條件。入境人員於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第 13 至 14 天)PCR 檢測，於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檢疫第 6 天(入境日為第 0 天)增加 1 次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且已檢疫滿 168 小時，可返家居家檢疫至期滿(入境日加 14 天)，檢疫第 10 天增加公費快篩 1 次，快篩試劑由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送。在家居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但得擇定採 1 人 1 室者，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條件及配合事項如下：

- (1) 須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同戶內同住者未滿 12 歲、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或已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但未滿 14 天者，則入境人員不得擇此方案於同戶內同住檢疫。
- (2) 同戶內同住者於入境人員在家居家檢疫期間同住須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一併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同戶同住者加強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及通知書如附件 1。
- (3) 同戶同住者於入境人員檢疫期間第 10 天、第 14 天，以自費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 1 次，家用快篩試劑由民眾於相關通路自行購買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

之試劑。

## 貳、春節檢疫專案地方政府應行事項

一、方案 A：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 PCR 檢測、自主健康管理公費快篩及健康關懷等作業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二、方案 B 及 C：

(一) 入境人員返家前：

1. 方案 C 入境人員之疫苗接種證明抽核：

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C(7+7+7 天)之旅客，需於表定航班抵臺前 48 小時內，以手機至入境檢疫系統首頁(<https://hdhq.mohw.gov.tw/>)連結之指定網頁拍攝「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並上傳至平臺備查。照片檔案上傳完成後，再進行線上健康申報。

(1) 入境前：旅客於報到/登機前，需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供航空公司外站(啟航地)人員檢核(12 歲以下者不在此限)；如經檢查未持證明或檢疫方案不符規定者，須修正檢疫方式(例如方案 A[14+0+7 天]或方案 B[10+4+7 天])。

(2) 抵臺後：由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視需要進行其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複查。

(3) 入境後：各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進行入境人員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複查。

(4) 檢附本中心因應春節檢疫專案方案 C(7+7+7) 旅客入境需備「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相關問答輯 (附件 2)。

2. 自宅或親友住所之檢疫條件抽核：

(1) 參依本中心本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014 號函送「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辦理，並增列訪查方案 B 及方案 C 同戶內同住者之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修正如附件 3。另，倘入境者之自宅或親友住所為同戶但有 2 棟獨立不同棟之分棟，且出入動線分別獨立，經地方政府訪查確認後，入境者與同住者於同戶不同棟進行檢疫。

(2) 承上，方案 B 及方案 C 同戶內同住者之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訪查作業，請地方政府視人力狀況與社區傳播風險辦理訪查。本中心已規劃運用入境者於入境檢疫系統所填列資料，以系統自動與數位證明發證平臺勾稽匯入防疫追蹤系統，未勾稽到接種資料者，請地方政府於查看自宅條件是否符合入境者申報資料時，向該同戶內同住者確認是否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

(3) 針對跨轄區甲地(防疫旅宿/集中檢疫)至乙地(自宅或親友住所)返家居家檢疫個案，原則由

乙地之地方政府辦理訪查作業，倘經訪查後確認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條件不符，請於防疫追蹤系統之姓名欄位註記「自宅條件不符」。

3. 返家前 PCR 檢測安排：依本中心本年 12 月 2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612 號函所附「春節檢疫採檢專案」說明(附件 4)及本中心同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春節檢疫專案整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4 辦理，略以「鑑於 COVID-19 染疫者於第 7 至 10 天病毒量高，為減低社區傳播風險，本專案非在宅檢疫之採檢作業均以醫事機構至檢疫場所(防疫旅宿、集中檢疫場所)採檢為原則，並須於採檢當日 24 時前完成檢驗報告發送，...」。前開採檢專案之報告發送，原則由指定檢驗機構通知衛生局，再由衛生局將結果通知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惟衛生局得考量通知時效，衡酌要求轄區指定檢驗機構通知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當日檢驗已完成」等文字，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4. 檢疫地點異動之人員管理：

為異動日檢疫對象檢疫地點異動之電子圍籬圍設定，本中心已於防疫追蹤系統增設「預計離開時間」及「預計抵達時間」欄位，請入境人員之關懷人員(防疫旅宿—由民政/警政，集中檢疫所—由集檢所工作人員)於移動日之前一日至防疫追蹤系統上填寫「預計離開時間」，並依防疫車輛安排及路

程，推估返家所需時間後填入「預計抵達時間」，以應後續檢疫人員檢疫地點異動之人員管理。

5. 通知檢疫場所退房作業：方案 B 及方案 C 人員原則由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確認檢疫期間第 10 天/第 6 天 PCR 檢測結果為陰性、於檢疫場所檢疫期滿 10 天/168 小時、返家檢疫環境與條件均符合規定後，通知檢疫場所可予退房，並協助安排防疫車輛離開檢疫場所。地方政府可依本身執行春節檢疫專案量能，因地制宜依府內分工及流程由其他局處辦理本項作業，惟務必須指定單位及窗口與各檢疫場所對口聯繫，確保入境人員返家之檢疫作業順暢。

## (二) 入境人員返家後

1. 方案 C 入境人員檢疫第 10 天之公費快篩結果回報：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併每日追蹤關懷作業詢問並填入防疫追蹤系統，有關方案 C 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執行 COVID-19 抗原快篩作業流程及結果登錄如附件 5、6。
2. 檢疫期滿前 PCR 檢測安排：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安排採檢作業方式或安排搭乘防疫車輛至轄區指定檢驗機構採檢。
3. 方案 C 同戶內同住者自主健康管理及快篩結果回報：
  - (1)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將採電子化發送，由地方

政府衛生局於方案 C 入境人員之返家當日，至防疫追蹤系統點選確認及發送。跨轄區甲地(防疫旅宿/集中檢疫)至乙地(自宅或親友住所)返家居家檢疫者，由乙地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至防疫追蹤系統點選確認及發送。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健康關懷追蹤機制，透過每日上午 9 時發送雙向簡訊關懷同住者健康狀況(附件 7)，並將簡訊回報有症狀者資料，批次傳送至接觸者追蹤管理系統(下稱 trace 系統)個案清單「自主健康管理專案居家檢疫解列(簡訊回報有症狀)」項下，透過 trace 系統自動通知同戶同住者居住地址所在地之衛生機關，相關系統操作及追蹤方式等請依照本中心 109 年 5 月 14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372 號函之說明第三點辦理。
- (3) 同戶同住者快篩結果回報：採雙向簡訊之方式辦理，於需進行快篩當日中午 12 時發送雙向簡訊，請方案 C 同戶內同住者於當日晚間 8 時前回報快篩結果，回報結果會每 2 小時上傳至防疫追蹤系統同住者資訊項下「第 10 天快篩結果」及「第 14 天快篩結果」之欄位，考量居家檢疫者之每日健康關懷作業係由民政單位協助，爰針對同戶同住者之快篩結果未回傳者，請民政單位協助確認及結果登錄，外籍人士及

境外生則由警政單位外事警察及校方協助，回傳結果陽性者則轉請衛生局安排就醫採檢。

(三) 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因故轉為居家隔離者身之處：

1. 方案 A(14+0+7)：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次日起 14 天，期滿續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如須隔離期間逾防疫旅宿原訂房期間，可返家採 1 人 1 戶隔離至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次日起 14 天，倘居家隔離條件不符合 1 人 1 戶規定，則安排入住集中檢疫所。
2. 方案 B(10+4+7)及 C(7+7+7)：如於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檢疫期間轉為居家隔離身分，比照前揭方案 A 處理；如於在家居家檢疫期間轉為居家隔離身分，倘為採 1 人 1 戶在家居家檢疫者，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次日起 14 天；倘非採 1 人 1 戶在家檢居家疫者轉為居家隔離身分，則須安排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而原採方案 C 之同住家人須持續進行原「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地方政府無須重新開立通知書。
3. 所有方案中，原檢疫期間同一房之檢疫者同時轉換為居家隔離身分，亦可於同一戶居家隔離，不受 1 人 1 戶限制。

(四) 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之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具有

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依現行規定辦理，可由一起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或非居家檢疫者之家屬於檢疫期間同住照顧。另有關「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通知書」(中文版及中英雙語版)，因應春節檢疫專案，該通知書之照顧居家檢疫者之地址欄位及格式調整如附件 8、9。

### 參、部會協處事項

- 一、有關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地點異動之交通運輸，包括所有入境人員自國際港埠前往檢疫場所、返家、採檢及就醫等所需防疫車輛，請交通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增量能，並於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機動掌握需求並適時因應。
  - 二、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督導地方政府權責防疫旅宿相關局處(如觀光船播局或工商旅遊處)，視轄區防疫旅宿設置及使用情形，增加防疫旅宿量能，並請防疫旅宿業者配合春節檢疫專案妥為安排及調度客房事宜。
- 肆、相關資訊查閱：有關春節檢疫方案相關內容及 Q&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專區，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單元查閱。

# 附件

(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春節檢疫措施  
專案單元瀏覽下載)